

交通事故调解有了“老娘舅”

虹口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交通事故调解室去年一年调解成功率达 94.4%

以往发生交通事故后，赔偿问题让不少交通事故当事人很头疼。如今，当事人不必在交警队里争来吵去，也不用上法庭打官司，只要在虹口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交通事故调解室里接受“老娘舅”的调解，便能心平气和地解决矛盾。

据了解，仅去年一年，虹口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交通事故调解室就成功调解赔偿标的 10 万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38 件，交通事故死亡赔偿纠纷 7 件，涉及金额共 800 多万元，实现调解成功率 94.4%。

据了解，交通事故调解室对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财产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交通事故

都设立了专门台账，从案件进入诉调中心之初，便有专人负责纠纷的财产保全、调解、立案、执行等工作，形成了诉调对接与立案、审理、执行工作的联动。

针对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杂、矛盾易激化、调解难度大等特点，调解室还聘请经验丰富的退休交警和退休法官，发挥他们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调处能力强的双重优势，明辨责任，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太感谢了！要不是你们帮着调解，真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拿到赔偿金。”从调解员手中接过赔款，获赠方万分激动。一旁的赔偿方也

松了一口气，说：“这事总算有了个结，我这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去年 8 月，赵某驾驶一辆小客车沿东宝兴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青云路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该路口后，适逢孙某未通过横道线由南向北横过东宝兴路。小客车与孙某相碰，孙某倒地受伤，送去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检验，小客车刹车制动技术状况为不合格，而死者孙某在事故发生时曾喝过酒。事后，在死者孙某饮酒是否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等问题上，双方产生了分歧，反反复复“拉锯”数月，令双方很是烦恼。在交通事故调解室，调解员接受这个案件的调解工作，帮助

双方分清了事故的主次要责任。最终，由赵某所在公司赔偿孙某的父母、女儿 66 万余元。双方拿到了调解书，矛盾化解在了基层。

据有关人员介绍，重大交通事故涉案人数多、标的大，肇事者有时在无力承担责任的情况下选择隐匿财产或者干脆一逃了之来逃避责任。对此，区诉调对接中心还推出了一项措施，对于进入诉调的该类纠纷及时就肇事车辆出具保全裁定书，标注加急后送执行庭财产保全组进行保全，促使肇事者放弃逃避债务的侥幸心理，保障了后续调解工作的开展。

顾 飞

社区民警五年真情关爱

感动『失足人员』家属

近日，凉城新村派出所收到了居住在水电路某弄的独居老人刘某寄来的表扬信，感谢社区民警杭旭平日里对她无微不至的照顾，称赞杭旭是社区居民的贴心人。

事情还要追溯到 2007 年年底，刘某的女儿因违法被法院判处 2 年刑期，再加上刘某的丈夫突然离世，突如其来的连续打击让她顿时失去了生活的依靠。由于女儿入狱，让刘某一觉得在亲戚和邻里面前抬不起头，一度失去了对生活的信心。

就在刘某万分惆怅之际，凉城新村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杭旭走进了她的生活。在得知这些情况后，杭旭第一时间赶到老人的家中，与老人交谈聊天，及时帮助老人化解消极的情绪。平日里，为了能及时掌握老人心理上的变化，杭旭一有空就主动上门看望老人，陪她说说话，尽可能地在心理上安慰老人，并给予她家人般的照顾。

杭旭长期的走访终于使老人“冻结”的心开始“融化”，情绪渐渐发生了转变，恢复了往日的开朗和乐观。

即使在老人女儿入狱后，杭旭仍然坚持着这样的家庭关爱走访。一天傍晚，刚下班回到家的杭旭，突然接到了刘某打来的电话，称她女儿突然离开家，老人担心女儿又在外面做什么违法的事情，第一个便想到找杭旭，于是心急火燎地拨通了他的电话寻求帮助。虽然，杭旭已经下班，但他并没有推诿，而是立即帮老人了解起相关的情况，并不时地安慰焦急不已的老人。事后，老人才得知当天杭旭正发着 39 度的高烧。

杭旭对刘某的关心，不仅仅局限在精神上给予她极大的安慰和帮助，在经济上，他也时常资助老人——一方面，杭旭想办法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为老人争取福利；另一方面，他还自己出资尽可能地帮助老人改善生活条件。

谈及这五年来对老人的照顾，杭旭告诉记者：“作为一名社区民警，有空时多关心、照顾社区里老人的生活，是我应该做的。”

洪恭轩



“爱情邮戳”推新版

市民争相留纪念

2 月 14 日情人节当天，甜爱路上特别热闹，不少情侣来到溧阳路 1338 号四川北路街道门卫室加盖新版“爱情邮戳”，再投入甜爱路上的邮筒，给自己和爱人留下一份温暖的回忆。

记者在现场看到，排队盖戳的人中既有年轻白领也有不少中老年人。新版纪念戳因为有心形两翼的蝴蝶和“中国上海”、“love”等图案，获得了恋人们的喜爱。

图为市民来到“爱情邮筒”前，感受节日氛围。

耿小彦 袁伟 摄影报道

幼儿游乐园玩耍被踩伤

消费者索赔要求获区消保委支持

近日，区消保委接到郭先生的投诉，郭先生称他的妻子带女儿去四川北路某商场内的儿童游乐园游玩，由于游乐园疏于监管，致使小孩受伤，要求游乐园赔偿。

据郭先生介绍，游乐园规定身高 1.3 米以下儿童才能入园游玩，但游乐园却将超过身高标准的小孩放入园内，导致踩伤了他的女儿。经医生诊断，郭先生的女儿为伤筋，需回家休养。但游乐园方面在支付了当天医药费后就再也没有过问他女儿的病情。郭先生多次打电话给游乐园负责人，要求对方承担后续医药费

及家长误工费等等费用，但园方一直推脱不予解决。

接到投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于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开展调解工作。游乐园负责人辩称，作为事件第三方，他们已承担了全部医药费，消费者提出的其他要求，园方无法满足。最后，经区消保委多次协调，游乐园终于承诺，支付后续医药费和家长的误工费。

案例解析

依据《消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经营幼儿娱乐的经营者，更应该严格规范自己的经营行为，尽可能的做好防范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金伟东

个体工商户验(换)营业执照须知

带齐证件避免多次往返

为了便于区个体工商户做好今年的营业执照审验，记者走访了区工商部门，了解到详细的“验照”时间、需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等，避免市民多次往返，走“冤枉”路。

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区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可就近在工商机关、工商所进行验照。今年，营业执照期满的个体工商户须换领新版长期营业执照。

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

在验照过程中，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个体工商户，应到核发营业执照的工商局、工商所，办理好相应的变更、注销等手续。

对提交验照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个体工商户，工商部门当场予以验照。验照时，需提交的材料有：

《个体工商户验照申报表》(可在工商所申领或通过上海工商门户网站下载)；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前置许可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不清楚自身经营中涉及何种前置许可证的，可向就近的工商所咨询)；工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另外，个体工商户委托他人代办验照的，委托人须在《验照申报表》中填写委托证明并签字，受托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各项可以提交复印件的，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经营者或都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有效期未滿可按意愿换照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及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持有旧版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的个体工商户，完成验照后，符合换照条件的，换发新版营业执照；但对于持有旧版营业执照有效期尚未届满的个体工商户，则可根据个体工商户换照意愿，不强求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对享受免收费政策的个体工商户，免收换照

费。严格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所确定的收费标准，换照费每户 20 元为本费。

3 所办理验照新址公布

按照管辖关系到相应的工商所参加验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各工商所地址：

嘉兴工商所新址在海伦路 87 号，凉城工商所新址在水电路 1312 弄 73-75 号，广中工商所新址在同心路 1128 弄 8 号。

江湾工商所在新市南路 845 号，欧阳工商所在天宝西路 279 号，曲阳工商所在玉田路 252 号 1 楼，四川北工商所在百官街 18 号，提篮桥工商所在惠民路 234 号。

知 尹

生活时尚

搪瓷杯、小霸王游戏机、大队长标志……

“80 后”不能不去的“时光饭店”

搪瓷杯、铁皮饭盒、定型泡泡、小霸王游戏机、大队长标志……这里不是“学堂”，更不是时光穿梭机，这是位于昆山路上一家以 80 后为主题，名为“希望小学堂”的特色餐厅。

充满童趣和怀念的小店，约上几个老同学来这聚上一聚，追忆读书时的酸甜苦辣。

为此，记者也特地体验了一回。餐厅整体布局是课堂的风格，白墙绿漆、黑板报、课桌椅，店内没有服务员，只有值日生，带着红臂章还真像模像样。坐下点餐时，“班

干部”送上了一份“考卷”。

“随堂测试”的突然袭击，不由让人为之志忑，连字成句、拼音写字、选择题、填空题……看着“同学们”填的满满的，“班干部”便会赶紧提醒，“只需填上想要吃的，不需要全部做完。”

等待上菜的时间，可以玩玩游戏棒，吃吃喔喔奶糖，听听老收音机放的磁带，别有一番风味。可爱的小热水瓶里装着麦乳精，慢慢倒入搪瓷杯后，尝一口会“甜”到心里去。

知 尹

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 (一)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府领导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

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人口计生部门主管本市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区(县)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工作体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

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简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的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等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信息服务与共享

市人口计生部门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服务平台，为流动人口提供行政事务办理、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受理等服务。

人口计生、发展改革、公安、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工商等部门通过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相互提供与流动人口有关的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